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2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友仁蔘藥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花旗蔘」（批號：1110110D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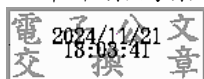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1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52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於113年9月6日至橙泰蔘藥行（臺中市北區青島路二段204號）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其農藥殘留總 PCNB 含量 1.54 ppm（五氯硝苯1.28ppm+五氯苯基甲基硫化物0.07ppm+五氯苯胺0.19 ppm=1.54ppm；限量標準：1.0 ppm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